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1148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吉財通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育輝

被上訴人

即原告 施建宏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所有權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2年6月26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。按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應依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繳納裁判費，並以上訴狀表明上訴理由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、第441條第1項第4款分別定有明文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同法第77條之1第2項亦有明文。查原審判決確認如附表所示車輛（下稱系爭車輛）所有權歸被上訴人所有，上訴人上訴聲明求為廢棄原判決，並駁回被上訴人於第一審之訴。查系爭車輛係民國109年1月出廠，於同年月2日以被上訴人名義，以總價新臺幣（下同）733萬7,143元購買（參本院111年度審訴字第831號卷第17至18、23頁），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，運輸業用客車之耐用年數為4年，依平均法計算其折舊結果（即以固定資產成本減除殘價後之餘額，按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之耐用年數平均分攤，計算折舊額），每年折舊率為4分之1，並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「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平均法、定率遞減或年數合計法者，以一年為計算單位，其使用期間未滿一年者，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，不滿一月者，以一月計」。系爭車輛出廠日109年1月（同年月17日核發行車執照），迄被上訴人起訴時即111年10月19日，已使用2年9月餘，則扣除折舊後之價值估定為3,179,429元【計算方式：1. 殘價＝

取得成本÷(耐用年數+1)即7,337,143÷(4+1)÷1,467,429(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)；2.折舊額=(取得成本-殘價)×1/(耐用年數)×(使用年數)即(7,337,143-1,467,429)×1/4×(2+10/12)÷4,157,714(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)；3.扣除折舊後價值=(新品取得成本-折舊額)即7,337,143-4,157,714=3,179,429】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48,723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向本院如數繳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。上訴人並應依同法第441條第1項第4款規定，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正上訴理由。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11 日
民事第三庭 法官 楊捷羽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；如對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提起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11 日
書記官 黃盈菁

附表：

牌照號碼	牌照類別、牌照用途及車別	廠牌	出廠年月	型式	車身號碼
977-V9	營業遊覽大客車	斯堪尼亞	西元2020年1月	CD SCANIA 01-07	YS2K4Z00000000000